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房屋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8
2、现场踏勘	8
3、谈判文件的组成	8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5、谈判语言	9
6、计量单位	9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
9、谈判报价	9
10、谈判货币	10
11、谈判有效期	10
12、谈判保证金	10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15、谈判	11
16、谈判小组	11
17、谈判程序	11
1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19、成交通知书	14
20、合同的签订	14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22、履约保证金	14
23、融资担保	14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28
附件 1 谈判函	30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31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
附件 4 谈判文件要求响应表	33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6 服务方案	36
附件 7 供应商证明资料	37
附件 8 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及承诺	40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1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邀请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房屋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项目名称：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7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房屋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陕西省原规划设计院一层南面及二、三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5,000.00	7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房屋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 财政部、司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房屋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时间：2023年03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金花北路8号

联系方式：029-82499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成、李文俊

电话：029-88364979-8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2.	项目资金	已落实。
3.	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租赁期限	1 年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8.	服务要求	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9.	质量保证 期	租赁期内，提供免费维保及上门服务。
1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1.	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3.	响应文件 份数	按项目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一 套电子版（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 式,用 U 盘或光盘拷贝）。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或授权 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1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页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查询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 2. 根据《西安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市财函[2021]418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并计取相应服务费用。 3. 本项目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收取。
18.	注意事项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0.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1.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1.3 企业信用：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严重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2、现场踏勘

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3、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1 谈判邀请函；

3.1.2 谈判须知；

3.1.3 合同格式（参考）；

3.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谈判语言

5.1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6、计量单位

6.1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谈判函

7.1.2 谈判报价表

7.1.3 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其他内容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7 条中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应使用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谈判报价

9.1 报价标准及依据

自主报价。

9.2 报价内容

包括本次房屋租赁费、配套设施的使用及维护费、相关配套设备的审验费、税金等其他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0、谈判货币

10.1 本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谈判保证金

1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谈判响应文件按“项目”为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含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壹份。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

13.4 供应商如对谈判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

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函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漏页。

15、谈判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16、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6.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16.1.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1.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2 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谈判结果。

17、谈判程序

17.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7.2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17.3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7.3.1 租赁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17.3.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17.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17.3.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17.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17.4 技术响应性审查：服务方案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17.5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7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7.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7.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7.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8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1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8.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8.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8.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8.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18.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18.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9、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合同的签订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0.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

21.2 根据《西安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市财函[2021]418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并计取相应服务费用。

21.3 本项目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2、履约保证金

22.1 无。

23、融资担保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活动中，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 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 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 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

XXXXXXX（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编号：XXXX-XXXX）

甲方：XXXXXXX

乙方：XXXXXXX

202X 年 XX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将其所有的_____位于_____进行租赁，作为甲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XXX 费、XXX 费、XXX 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 /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____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甲方对租赁物使用、管理不当等原因致使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甲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后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申报交纳与该租赁物和出租该租赁物有关的各项税费。

2、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可进入租赁物内巡视、检查内部各部位状况或处理紧急事务。

3、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的租金。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1、租赁期限届满甲方不再续租或协议解除时，甲方应将自购设备、物品搬离并将租赁物按房屋结构原状返还给乙方；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按现状返还。

2、甲方返还租赁物时，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租赁物返还清单》，该清单经双方签字生效。

3、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提出续租时，根据政府采购情况而定。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有固定服务期的项目除外，可删除该条）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XX，邮编：X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XX，邮编：X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 / 传真 / 微信 / 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人民币745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人民币745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无特定资格要求 2、_____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0_%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0</u>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_____
10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中心覆盖长乐坊地区，服务区域面积 2.6 平方公里，人口 9 万余人，设有公共卫生服务区、基本医疗服务区、中医诊疗服务区、辅助检查服务区，承担辖区居民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该房屋坐落于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内（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8 号），该房屋建筑共 5 层，租用一层南面及二、三层，使用面积 1360 m²。主要功能或目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满足的要求：中心服务辖区群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众医疗需求，带动中心医疗及公卫服务水平发展和提高。

二、服务内容

房屋租赁，该房屋建筑共 5 层，租用一层南面及二、三层，使用面积 1360 m²，本次采购需满足中心服务辖区群众医疗需求，带动中心医疗及公卫服务水平发展和提高。

三、技术要求

-
1. 投标前保证租赁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2. 出租方须提供房屋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所提供房屋需为已基础装修好的房屋，可直接使用。
 4. 房屋临街开阔，临街道路至办公用房入口有便民通道、盲道设施；
 5. 房屋出租前出租房须确保出租房屋的水、电、气、物业及相关的基本设施设备安全可用检验合格。

四、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租赁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无。

（二）进度要求

租赁期限：一年

（三）成果交付要求

对于成果提交型的项目，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服务商应提交的最终成果的内容、规格和数量等。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房屋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附件 1 谈判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年)	人民币大写：元/年 小写：¥ /年
租赁期限	

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 谈判文件要求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说明
1	租赁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服务要求		
4	质量保证期		
5	合同签订		
6	合同条款		
7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等		

说明：除本表内填写的偏离情况外，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6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草案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7 供应商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7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 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及承诺

- 1、提供其可以进行房屋出租的有效权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业主的租赁合同或房屋业主的授权等；
- 2、标的物法律、债务纠纷由出租方负责处理的书面承诺；
- 3、响应采购需求中产权归属要求的书面承诺；
-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保房屋正常使用的书面承诺。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